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与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同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金山集团将持有的135,260,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2%）转让给安吉同光，转让价格为7.14元/股，交易作价人民币96,575.96万元。

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借款协议后续进展暨股份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8日，金山集团及安吉同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山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260,447股协议转让给安吉同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股东名称 |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 | |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金山集团 | 274,272,041 | 14.2595 | 139,011,594 | 7.2273 |
| 安吉同光 | 0 | 0 | 135,260,447 | 7.0322 |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受让方安吉同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260,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2%,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